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註28。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業務及地區分部表現分析載於賬目註2。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過往五年內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9,393	212,785	241,130	205,510	227,63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950	23,269	4,710	(10,690)	8,754
總資產	178,895	194,343	219,056	186,081	186,903
總負債	(33,478)	(65,164)	(89,146)	(72,471)	(66,529)
股東資金	145,417	129,179	129,910	113,610	120,374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第9頁至第11頁之主席報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9	1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0	48
銷售		
— 最大客戶	20	19
— 五大客戶合計	36	3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1元，合共約港幣1,99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1元，合共約港幣1,990,000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92,89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4,785,000港元)。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達5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52,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在本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1,912	14,630	16,5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03	83	1,28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73	—	3,873
五年以上	3,061	—	3,061
	10,049	14,713	24,762

除已計入上文所列之其他借貸之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銀行貸款。



董事

於本年度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孟振雄 (主席)
顧迪安 (副主席)
蕭旭成
李可昌
李文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武
劉振麒

劉振麒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輪席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孟振雄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線及導線業積逾25年豐富經驗。孟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決策工作。

顧迪安女士，51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顧女士乃孟先生之妻室。

蕭旭成先生，44歲，本集團營業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產品發展工作。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在電線及導線業內積逾15年豐富經驗。

李可昌先生，51歲，本集團市場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李先生亦負責開發海外客戶市場及為電腦行業發展新電線。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電線及導線業內積逾23年豐富經驗。

李文斌女士，48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HKSA)，彼曾在製造業及貿易公司出任財務及會計高級行政人員，積逾28年經驗，另外亦擁有辦公室及廠房管理經驗，其中11年專門負責生產及物料控制及對華營銷及市場推廣。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及行政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武先生，55歲，已執業逾25年之香港執業律師。彼為香港廖陳林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

劉振麒先生，B.Sc.，MBA，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會員(MIEE)，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MHKIE)，54歲，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劉先生亦為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會長及亞洲太平洋電氣工事協會聯合會會長，彼在管理及工程方面積逾30年豐富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王慧屏女士，51歲，本集團總經理－營運及市場推廣部，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在電線及導線業、電子業及通訊業內積逾28年豐富經驗。

鄧智偉先生，澳洲註冊會計師(CPA "Aust.")，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HKSA)，31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積逾6年工作經驗。

肖曉全先生，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CICPA)，34歲，中國工廠財務經理，負責中國工廠日常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工作，彼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會計行業積逾10年工作經驗。

古尤達先生，40歲，美洲分區業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於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之產品及業務拓展。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業務管理方面具有15年以上工作經驗。

龍昆強先生，52歲，總經理－運作，負責本集團中國工廠的整體運作及管理。彼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大學電子及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生產統計，製造方法學及品質監控方面具有26年以上工作經驗。

田南律先生，33歲，副總經理－製造，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中國工廠之日常運作，彼持有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化學加工業具有4年經驗。

周友兵先生，31歲，貨倉部經理，負責監督及監察倉庫、存貨運作及付運過程。彼持有中國重慶大學企業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6年以上工作經驗。



周經傳先生，49歲，電線部生產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工廠電線部之日常運作。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在工廠營運方面積逾15年豐富經驗。

何建華先生，40歲，插件部生產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工廠插件部之日常運作。彼持有中國華東地質學院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在地質及化工加工行業具有12年以上工作經驗。

范仁杰先生，42歲，塑膠部生產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工廠塑膠部之日常運作。彼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高分子化工專業。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在塑膠加工業具有20年工作經驗。

羅克輝先生，33歲，插頭部生產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工廠插頭部之日常運作。彼持有湖北工學院橡膠工程及塑膠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在塑膠行業具有3年工作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孟振雄，顧迪安及李可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為期兩年，各董事將於合約屆滿後續約，直至有關任何一方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蕭旭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將於屆滿後續約，直至有關任何一方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李文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將於屆滿後續約，直至有關任何一方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廖陳林律師事務所支付約43,980港元(二零零一年：41,000港元)法律費用，林漢武先生為該公司之高級合夥人。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及當中有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以及董事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如下：

(a) 普通股

姓名	法團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孟振雄	140,760,000	3,000,000	—	—
蕭旭成	—	300,000	—	—
劉振麒	—	138,000	—	—
李可昌	—	318,000	—	—
李文斌	—	150,000	—	—

孟振雄先生之法團權益由Specto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9.9%由孟振雄先生擁有，餘下之0.1%由顧迪安女士擁有。

(b) 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東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批准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之詳情如下：

(i)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

(ii) 最高股份數目

一九九六年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因行使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895,800股，即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倘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會導致該人士若悉數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後，最多會佔當時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25%以上，則不應進行該項授予。

(iii)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個別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該期間在開始日(「開始日」)(即某承受人獲該購股權要約並被該承受人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 (iv) **申請時或接納時之應付款額**
購股權自授出當日起計之十年期間，隨時可被接納，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款規限。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代表接納某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作為該購股權代價之港幣1元，即可視該購股權為已被接納。
- (v) **認購價**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於授出個別購股權時決定該購股權之認購價，惟該認購價不得少於緊接開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資料為準）平均數之80%。
- (vi) **一九九六年計劃尚餘有效期**
董事可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十年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過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提議取消一九九六年計劃及採納為本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利益而設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一份內載有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討論及酌情通過終止一九九六年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寄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內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Spector Holdings Limited	140,760,000

上述公司之股本其中99.9%由孟振雄先生擁有，餘下0.1%由顧迪安女士擁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亦從未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業務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輪席退任，直至彼等須膺選連任時，本公司會檢討彼等之任命。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相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本公司董事會制訂及採納詳載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條文。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審核集團範圍，作為兩者間之重要溝通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效率，並會對風險作出評估。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漢武先生及劉振麒先生。本財政年度內曾召開過兩次會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任滿退任，惟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孟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